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1〕92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4-06、S13-03 地块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4-06、S13-03 用地调整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1〕1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4-06 地块调整方案》和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13-03 地块调整方案》。

2. 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，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3. 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，如有调整，应依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